



193020050383



编号: ZKSYS-(污)检字【2025】第 028 号

环 境 检 测 报 告



委托单位: 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测内容: 废水、废气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03 月 25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须填写齐全清楚、无涂改，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有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当次采样时间、采样地点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4.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报告结果及本公司名称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、评优等非检验目的。
7. 本报告一式三份，受检单位两份，本公司存档一份。
8.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。
9. 标注*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。

联系电话：0951-8761533

传 真：0951-8761533

邮 编：750001

地 址：宁夏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193020050383

名称: 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银川市清和北街中兴小区 12 号楼 7 层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此资质仅限于“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”使用,挪作他用无效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93020050383

发证日期: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

有效期至: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

发证机关: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

• 305203320002

一、任务来源

受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，宁夏中科安创科技有限公司按照“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”（以下称“监测方案”）的要求，于2025年03月06日对本项目废水、无组织废气进行了采样检测和实验室分析，编制本检测报告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地下水检测内容

本项目地下水监测井 5 座，井深 100m。检测期间暂无出水，未达到检测条件，故本次不对地下水进行检测。

2.2 废水检测内容

按照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的要求。每天检测3次，检测1天。具体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2-1，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2-2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渗滤液处理站废气 总排口	pH 值、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汞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铜、总锌、总镍、粪大肠菌群	每天检测 3 次， 检测 1 天

表 2-2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	仪器检定有效期
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(HJ1147-2020)	/	PHB-4 便携式 pH 计	2024.3.8~ 2025.3.7
*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(HJ1182-2021)	2 倍	/	/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828-2017)	4mg/L	智能 COD 回流消解仪	/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(HJ505-2009)	0.5mg/L	SHP-100 智能生化培养箱	2025.3.7~ 2026.3.6
			JPBJ-608 便携式溶解氧仪	2025.3.7~ 2026.3.6

同心县第二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3 月月度污染源检测
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535-2009）	0.025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6.3.6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GB11901-1989）	4mg/L	FA-2004N 电子天平	2025.3.7~ 2026.3.6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（HJ636-2012）	0.05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6.3.6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（GB11893-89）	0.01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6.3.6
总镉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7475-1987）	0.001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分光光度法》（HJ757-2015）	0.03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光度法》（GB7467-1987）	0.004mg/L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6.3.6
总铜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7475-1987）	0.05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铅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7475-1987）	0.01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锌	《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7475-1987）	0.05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镍	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11912-89）	0.05mg/L	TAS-99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7.3.6
总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（HJ694-2014）	0.0003mg/L	SK-2003AZ 原子荧光光谱仪	2025.3.7~ 2026.3.6
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（HJ694-2014）	0.00004mg/L	SK-2003AZ 原子荧光光谱仪	2025.3.7~ 2026.3.6
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》（HT347.2-2018）	/	DHG303-4 电热恒温培养箱	2025.3.7~ 2026.3.6

备注：“*”表示委托宁夏研创科技有限公司检测。

2.3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

按照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55-2000）的要求。每天检测 4 次，检测 1 天。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 2-3，具体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-4，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2-5，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。

表 2-3 气象参数表

检测日期	检测频次	气压 (kPa)	气温 (℃)	风速 (m/s)	风向	天气状况
3 月 6 日	第一次	87.7	-1.9	2.9	南	晴
	第二次	87.7	2.7	3.2		
	第三次	87.7	4.2	2.6		
	第四次	87.6	6.5	2.9		

表 2-4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3 月 6 日	厂界南侧 1#监控点	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	每天检测 4 次， 检测 1 天
	厂界东北侧 2#监控点		
	厂界北侧 3#监控点		
	厂界西北侧 4#监控点		

表 2-5 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方法检出限	采样/分析仪器	仪器检定有效期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533-2009)	0.01m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2024.3.8~ 2025.3.7
			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24.3.8~ 2025.3.7
		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6.3.6
硫化氢	(亚甲蓝分光光度法)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	0.001mg/m ³	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	2024.3.8~ 2025.3.7
			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	2024.3.8~ 2025.3.7
			TU-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5.3.7~ 2026.3.6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(HJ1262-2022)	/	3L 无臭袋	/

三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为了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，本次检测对检测的全过程（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）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控措施如下：

(1) 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，持证上岗；

(2) 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,合理布设检测点位,保证检测频次;

(3)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,填写采样记录,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,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,检测必须在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,风速5m/s以下时进行;

(4) 为保证检测质量,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;

(5) 检测所用的采样及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;

(6) 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,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完成分析;

(7) 本次检测采用质控样、实验室平行等方式进行质控,质控结果见表3-1至表3-2;

(8) 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。

表 3-1 废水水质控结果统计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样品数 (个)	全程序空白	实验室空白	实验室平行	现场平行	合格率 (%)	有证标准物质		
			检查数 (个)	检查数 (个)	检查数 (个)	检查数 (个)		检测值 (mg/L)	置信范围 (mg/L)	是否合格
1	化学需氧量	3	/	2	1	/	100	174	183±9	合格
2	五日生化需氧量	3	/	2	1	/	100	61.2	62.6±3.9	合格
3	氨氮	3	1	2	1	1	100	15.6	15.2±0.8	合格
4	总磷	3	/	2	1	/	100	17.9	17.5±0.8	合格
5	总氮	3	/	2	1	/	100	4.33	4.30±0.27	合格
6	总铬	3	/	1	1	/	100	0.203	0.205±0.015	合格
7	总铜	3	/	1	1	/	100	0.526	0.510±0.034	合格
8	总锌	3	/	1	1	/	100	0.334	0.355±0.026	合格
9	总铅	3	/	1	1	/	100	0.196	0.199±0.010	合格
10	总镉	3	/	1	1	/	100	0.276	0.270±0.012	合格
11	总镍	3	/	1	1	/	100	1.16	1.11±0.09	合格
12	总砷	3	/	1	1	/	100	58.0	57.3±4.5μg/L	合格
13	总汞	3	/	1	1	/	100	3.80	3.73±0.54μg/L	合格
14	六价铬	3	/	2	1	/	100	0.0409	0.0404±0.0016	合格

表 3-2 废气质控结果统计表 单位: mg/L

检测项目	标准物质编号	检测结果	标准值	评价
氨	206914	1..36	1.39±0.06	合格
硫化氢	B24080194	1.60	1.61±0.15	合格

四、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-1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4-2~4-4。

表 4-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

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pH	无量纲	7.8	7.8	7.8	/
*色度	倍	300	300	300	40
化学需氧量	mg/L	873	865	883	100
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406	389	386	30
氨氮	mg/L	452	449	447	25
悬浮物	mg/L	80	83	87	30
总磷	mg/L	4.5	4.5	4.4	3
总氮	mg/L	415	430	420	40
总镉	mg/L	0.026	0.027	0.026	0.01
总铬	mg/L	0.06	0.04	0.07	0.1
六价铬	mg/L	0.100	0.106	0.100	0.05
总铜	mg/L	0.07	0.06	0.06	/
总铅	mg/L	0.01L	0.01L	0.01L	0.1
总锌	mg/L	0.21	0.21	0.20	/
总镍	mg/L	0.06	0.07	0.06	/
总砷	mg/L	0.151	0.150	0.146	0.1
总汞	mg/L	0.00160	0.00158	0.00148	0.001
粪大肠菌群	个/L	2100	2400	3300	10000

执行标准: 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24）表 2 规定浓度限值

注：1、当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所使用方法检出限值加标志位“L”，表示未检出；

2、“*”表示委托宁夏研创科技有限公司检测。
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氨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: mg/m³

检测结果	2025 年 3 月 6 日				最大监控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南	2#厂界东北	3#厂界北	4#厂界西北		
第一次	0.04	0.11	0.25	0.14	0.25	1.5
第二次	0.03	0.11	0.21	0.14		

第三次	0.05	0.10	0.23	0.13		
第四次	0.04	0.11	0.21	0.11		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表 4-3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mg/m³

检测结果	2025 年 3 月 6 日				最大监控 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南	2#厂界东北	3#厂界北	4#厂界西北		
第一次	ND	0.001	0.001	0.001	0.001	0.06
第二次	ND	0.001	0.001	0.001		
第三次	ND	ND	0.001	0.001		
第四次	ND	0.001	0.001	0.001		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备注：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表 4-4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：无量纲

检测结果	2025 年 3 月 6 日				最大监控 浓度	标准限值
	1#厂界南	2#厂界东北	3#厂界北	4#厂界西北		
第一次	<10	<10	<10	<10	<10	20
第二次	<10	<10	<10	<10		
第三次	<10	<10	<10	<10		
第四次	<10	<10	<10	<10		

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

备注：当初始稀释倍数为 10 的样品平均正解率 M 值小于或等于 0.58 时，则实验自动结束，样品臭气浓度以“<10”表示。

五、检测结论

检测结果表明：本项目检测期间，废水中总铬、总铅、粪大肠菌群测定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24）表 2 规定浓度限值要求，色度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悬浮物、总磷、总氮、总镉、六价铬、总汞、总砷测定结果不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24）表 2 规定浓度限值要求。

无组织废气氨、硫化氢及臭气浓度测定结果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

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

以下空白

编写人: 马荣利 审核人: 周云龙 签发人: 梁旭光
时 间: 2025.3.25 时 间: 2025.3.25 时 间: 2025.3.25

